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当罚(2024)14号

当事人：乌苏市保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壹拾壹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LYQ5XL

住所(住址)：乌苏市夹河子乡乌苏北路红房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执法人员：阿布烈提，执法证号：31130230092

执法人员：王林，执法证号：31130230058

你(单位)未按规定真实、完整登记药品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五十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15日内通过 / 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我局（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 138 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人民政府。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8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
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乌苏市夹河子乡乌苏北路红房子村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 谢 2024年5月8日
执法人员： 王 2024年5月8日
阿 2024年5月8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